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五层 A 区名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7,041,29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

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倪平波、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沈剑萍、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 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闫斌、张捷，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6,855,192	99.9763	186,100	0.023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030,492	99.9986	10,800	0.0014	0	0.0000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030,492	99.9986	10,800	0.001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030,492	99.9986	10,800	0.0014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5.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候选人李浩松	767,663,914	97.5379	是
5.02	候选人王奔	767,663,712	97.5379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47,699,777	99.6113	186,100	0.3887	0	0.0000
2	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7,875,077	99.9774	10,800	0.0226	0	0.0000
3	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7,875,077	99.9774	10,800	0.0226	0	0.0000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7,875,077	99.9774	10,800	0.0226	0	0.0000
5.01	候选人李浩松	28,508,499	59.5342				
5.02	候选人王奔	28,508,297	59.5338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至议案 4 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 1 至议案 4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未

出席会议，未参与投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畅游、夏训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